

華嚴綸貫略釋

成一和尚著



目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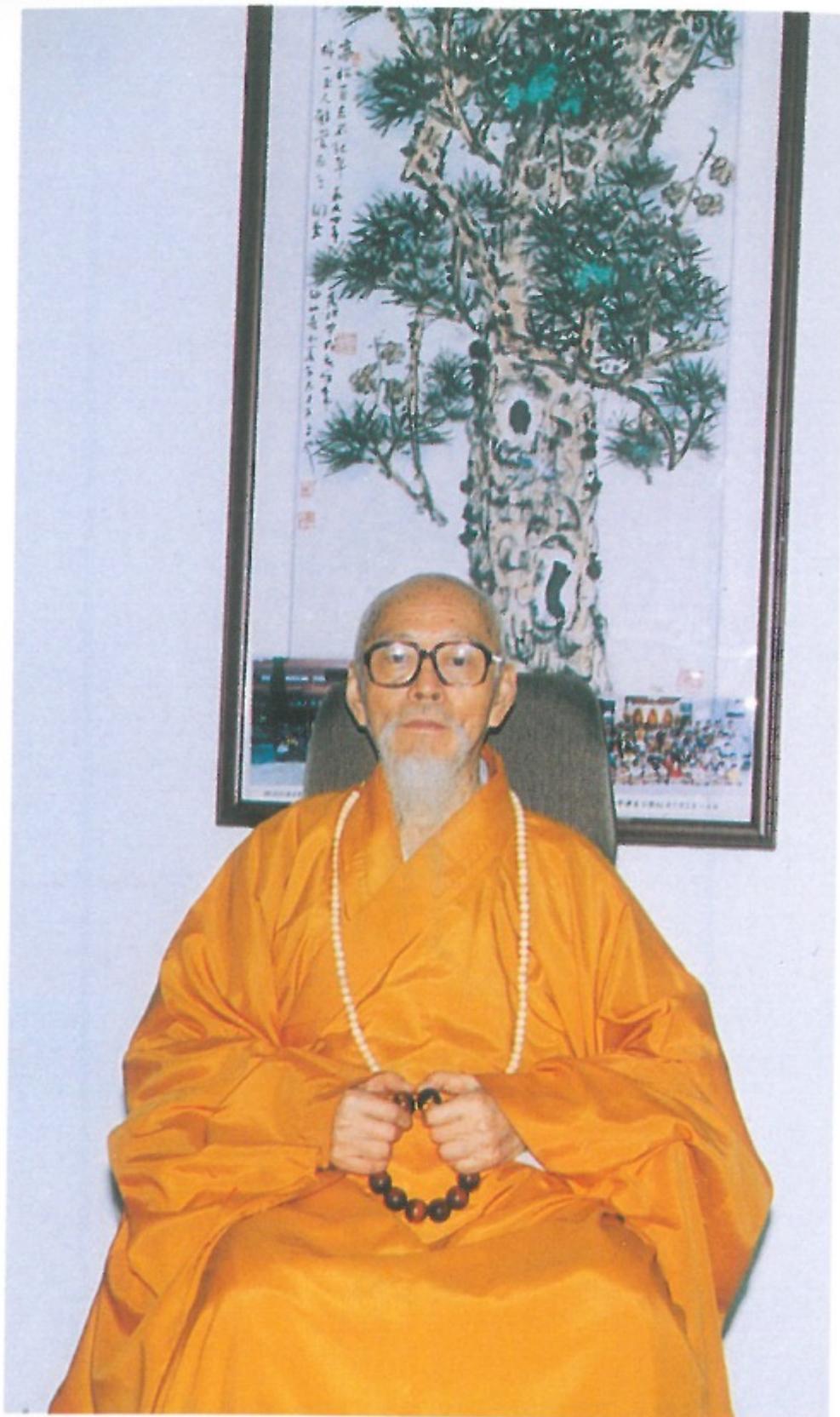
- [《華嚴綸貫略釋》](#)
 - [華嚴綸貫略釋](#)
- [版權頁](#)

《華嚴綸貫略釋》

南無毘盧遮那佛



影 近 尚 和 一 成



華嚴綸貫略釋

復菴和尚的華嚴綸貫，是所有華嚴注述中，我最喜歡閱讀的一本書。因為它祇用去八千多字，卻將一部浩如煙海般的華嚴經的大意，鉤玄提要地給介紹出來了。讀經的人們，祇要循著他的正確標示，就可以輕而易舉地獲得全經的脈絡和旨趣。因此，我以為凡是想一探毘盧性海的佛子們，這部書，不可不讀。

我在蓮華學佛園濫廁教席，第一屆為同學們，講完了華嚴經綱要之後，因為蓮社已經決定改建，原想辭謝學園的教務。怎奈曉雲法師一再囑託，並為我預定開華嚴綸貫的一課。她以為，這部書不祇是介紹華嚴大意，且其文字極符合她所提倡的園林思想，要我無論如何也要分出一點時間來，跟同學們結個法緣。因為我原就喜愛研讀華嚴綸貫，有機會跟同學們研究一下也好，所以就這樣答應下來了。

華嚴綸貫這部書，文字雖然精簡，條理卻很明析，全書計分十個章段，以次敘述華嚴經之內容。看似段落分明，但卻連貫一氣，讀起來令人有不忍中斷之感。學園的同學們，大家都很喜欢這一門功課，從每次考試的成績，就可以看出他們的情趣來。祇是開學以後的第三個月，蓮社的改建工程就正式開工了。我雖不要直接參加做工，但因佛像、法物的無處搬遷，所以工程必須分段進行，而每月四次的共修會，以及佛菩薩誕辰法會等，又要照常舉辦。有時候還要籌款購料，乃至主持建築小組會報等等，時間實在不夠分配。因此，每星期三下午的課，都是從百忙中趕去的多。雖然我在開學時，曾做了一個自我的約定，非萬不得已，決不脫課。但結果，為情勢所逼，實在分身乏術，還是缺了不少課。這是最不情願的事，也是我至今猶覺耿耿難安的事。去秋，華嚴專宗學院的創立，我的時間更加不夠分配了。為了減輕內心的歉疚，所以從第三學年

開始，我就決定向曉師請辭，承她同情我的苦衷，答允了我的要求。不過，整部綸貫才講了一半，這樣中途而廢，對同學們，我實在感到萬分的抱憾！現在園中要出畢業特刊，曉師來函徵稿，並指定「依曾授課程內容，寫一篇以光篇頁，亦引領後學對研究之資參……。」這一來好了，我有了彌補前歉的機會，因而就綸貫的內容，分段略釋其要義如下：

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綸貫的內容，計分成十個章段，現在就按次敘述。第一章段略敘華嚴大經之發現、傳譯，及其內容：釋迦世尊滅度之後，六百年的當兒，有一位龍樹菩薩，示迹西乾。他讀完世間所有書籍之後，有大龍菩薩介紹他到龍宮去看佛藏。他發現，華嚴經有三種本子。上本最多，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的偈、一四天下微塵數的品。中本次多，也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、一千二百品。下本最少，祇有十萬偈、四十八品。龍樹菩薩想，娑婆世界的人類，心智有限，上、中兩本，皆無法讀。於是他就誦記得下本而回。傳到我們中國來的還不完全，祇有下本中的前分四萬五千偈、三十九品經，不過序正流通三分俱全。清涼國師判釋前五卷為序分，中間五十五卷半經為正宗分，後面二十卷半經屬流通分。

第二章段解釋經題：所謂大方廣佛華嚴經者，大以當體得名，常遍為義。此經為自毘盧遮那如來法性海中流出，故其體在時間則豎窮三際，在空間則橫遍十方，此之謂大。方者，則也。有軌、持之二義。軌是軌道，凡物莫不有其一定之軌道，使眾生對其產生正解；持是任持，凡物皆能任持其個己之自性，以延續其生命，不因時地的變換而改易。廣者，從用得名，有包、博之二義。包謂廣容，博謂周普。言此經之攝化妙用，無量無邊。此大方廣三字所詮之含義，實乃指眾生之心體也。佛者，覺也，照也。覺則悟大夜之重昏，照則朗萬法之幽邃。此言證此心體之人也。華即是花，喻也，有感果與嚴身之二義，言感果，則萬行圓成，如同桃李，先開

花後結果也。言嚴身，則眾德完備，如佛身相好，盛德莊嚴也。嚴以功用得名，資、莊為義。資者，助顯因德之透發；莊者，美化真應之佛身。經者，攝也，持也。攝，則化無邊之眾生；持，則執無盡之性相。也可以說：大是遮那之體，方是遮那之相，廣是遮那之用，佛是遮那本尊，華是普賢之大行，嚴是文殊之大智，經是闡明修因感果至理之常道。意謂凡人欲得成佛，必以文殊之大智，起普賢之大行，莊嚴毘盧遮那佛果上之體、相、用三大，故名大方廣佛華嚴經。

第三章段明七處九會演法之次第。這章是說明，這部八十卷的華嚴大經，是在七個地方，分九次集會而演說的。第一會約三世間，說如來依、正果報的莊嚴。經中所說無量阿修羅王、無量諸大龍王，乃至日天子等，此即有情世間主也。所說山神、林神、風神、河神乃至樹神等，此即器世間主也。所說普賢、寶焰、妙光、大福光智生、大明德美音等諸大菩薩，即智正覺世間主也。三世間互相莊嚴，形成一幅至極微妙的清淨佛世界。此會在阿蘭惹法菩提場所說。第二會說十信法門，為超凡入聖之前方便。此會在普光明殿說。第三會說十住法門，由決定信，進住毗盧法性海中，以長養聖胎也。此會在忉利天宮說。第四會說十行法門，自住生解，依解起行。此會在夜摩天宮說。第五會說十迴向法門，行深理徹，自利功圓，迴向法界，兼以利他。此會在兜率陀天宮說。第六會說十地法門，親證法性，位躋聖階。此會在他化自在天宮說。第七會說十定、十通，乃至如來出現等十一品經。清涼四祖澄觀謂，前六品明等覺因圓，後五品示妙覺果滿之法門。此會重回普光明殿說。第八會說離世間品，是為因果圓融，果後利生之法門。此會仍在普光明殿說。第九會說去言依行圓彰法界法門，蓋前所詮示諸法門海，至此則欲體而行之，以求實證故也。此會在逝多林園說。

第四章段標大經之行動格式，演四分五周之等階：按華嚴大經之行動格式，先大後小，蓋此經乃我教主釋尊，初成正覺之稱性直談也。觀其最先之發端經文，即將如來極果之依正莊嚴和盤托出，普願眾生，因欣慕而發心進趣，同登覺岸。如經云：「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，阿蘭惹法菩提場中，於一切法成最正覺，智入三世，悉皆平等。其身充滿一切世間，其音普順十方國土，譬如虛空具含眾像，於諸境界無所分別。」真有一口吞盡十方世界之氣勢。但為憫念眾生，於此指示未能承當，遂乃暫置高論，放低水準，隱實施權，以漸接引。由是以十一卷經自世主妙嚴品至毘盧遮那品為眾生開發信門，是為舉果勸樂生信分，屬所信因果周；以四十一卷經開發解門，是為修因契果生解分，前段——自如來名號品至隨好光明品——二十九品經，屬差別因果周，後段——普賢行品及如來出現品之兩品經——屬平等因果周；以七卷經計離世間品一品開發行門，是為託法進修成行分，屬成行因果周；以二十一卷經入法界品一品開發證門，是為依人證入成德分，屬證入因果周，是為修因證果之等階也。

第五章段釋六相、十玄、四法界及二十重華藏世界：所謂六相就是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。一切諸法之事相，就凡夫所見，各各隔礙，互不相關；就聖者所見，體性交關，六相圓融，蓋諸法即一真法界無盡緣起也。此義出於華嚴經初地十大願中第四願之文，而為華嚴二祖至相尊者之所發明。一、總相者：一含多德，如人身具眼、耳、鼻、舌諸根而成一體。二、別相者：多德各各而非一，如身體雖為一，而眼等諸根各各不同。此二相為一身與諸根相對之平等、差別二門也。三、同相者：多德不乖違，具有各各同成一總之義，如眼等諸根，具有各各同成一身之義，而非他物也。四、異相者：多德相望，各各異其形類也，如眼等諸根之形貌各異。此二相以諸根相望而辨平等、差別之二義也。五、成相者：多德正緣起而為一總也，如諸根緣起而成一身。六、壞相者：

多德各住自法而不移動也，如諸根之各住自位而各自為用，此二相依同異之二相之因而辨總、別二相之果之平等、差別二門也。所謂十玄者：一、同時具足相應門：一切諸法緣起而生，緣起實乃一切諸法之自性，故一切諸法於同一時處為一大緣起而存在也。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：以一法緣起一切法，力用無限為廣，一法守自有限，不壞本位為狹。緣起之法具此廣、狹二義而不相妨礙，故曰自在。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：依上廣狹無礙義，一法之勢分入於他一切法，他一切法之勢分入於自一法，如此一多互入相容，曾不失一多本位，謂之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：依上一多相容義，一法入於一切法時，一法即為彼一切法之一分子。既為彼一切法之一分子，一切法外別無一法之存在。同時彼一切法入於一法時，彼一切法即為一法之一分子。既已為一法之一分子，則一法之外，別無彼一切法之存在。如此，一虛一實，一法即於一切法，一切法即於一法，故曰相即也。上之相容門不廢一多，明力用之徹，喻如二鏡相照；此明彼此二體虛實和融而為一如，譬之水波相收，是不同也。五、祕密隱顯俱成門：依上之義門，一法即於一切法，則一切法顯而一法隱；一切法即於一法，則一法顯，而一切法隱。此顯、隱之二相，俱時成就，謂之祕密隱顯俱成門。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：依上來第二門以下之義，無論如何微細之中，亦含容一切諸法，一齊顯現，猶如琉璃瓶中盛多芥子。晉經中說明此義有云：「一毛孔中，無量佛刹，莊嚴清淨，曠然安立。」於焉可知。七、因陀羅網境界門：因陀羅網者，帝釋天王宮中之珠網也。網珠各各映現一切珠影，是為一重之各各影現，而一珠中所現之一切珠影，又復映現彼夕夕珠之影像，是為二重之各各影現。如此重重映現而無窮無盡，諸法之一一即入亦復如是。上之微細相容，惟一重之即入，未達重重無盡之境，故今借珠珠相映喻以明此義。此乃有名之因陀羅網喻也。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：既於上門知一切法緣起重重無盡，則知塵塵法法，皆為事事無礙法界，然亦得就一事一法，顯彼無礙法界之法門也，故曰託事顯法生解門。如三祖法藏借示金獅

子以顯無礙，豎臂揚眉皆道，凡寄顯表法之法門，皆攝於此。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：上之八門但就橫空間說，然於豎時間說亦如此，故有此門。十世者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是為三世。三世各具三世，則成九世。九世互相攝入，而為一總世。總別合而成為十世也。異成者，別異之法俱時成就也。謂十世隔歷之法，同時具足顯現，故曰十世隔法異成也。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：橫豎之萬法，既成一大緣起，則法法皆交徹也。而舉一法，他法伴之而連帶緣生。亦即隨舉一法為主，則餘法皆為伴，而赴於此一法，更以他法為主，則餘法為伴亦然。如一佛說法為主，他之諸佛皆為伴矣；他之一佛說法為主，此之諸佛為伴亦然。如此一法圓滿一切之功德，故曰圓明具德也。華嚴大經於一塵上明六相、十玄，蓋如斯也。

次言四法界：四法界者，即一、事法界，二、理法界，三、理事無礙法界，四、事事無礙法界。所言法界者，乃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。法以執則為義。界有性、分二義。約事，界即分義，謂隨事分別故。約理，界即性義，謂諸法性不變易故。言事法界者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，各有分齊故。言理法界者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，而同一體性故。理事無礙法界者，謂理由事顯，事攬理成，理事互融，故得無礙。言事事無礙法界者，謂一切分齊事法，稱性融通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容，重重無盡，故得事事無礙。然此四法界，實自一真法界分出。圭峯大師云：「未明理事，不說空有，直指本覺靈源，故曰一真法界。」從一真法界，分出理事等四種法界，然理無分限，事有千差。古詩云：「春色無高下，花枝有短長。」明乎此，則於理事法界之理，可以思過半矣。

再說二十重華藏世界。所言華藏世界者，乃釋迦如來他受用報身毘盧舍那佛之淨土。此華藏世界之最下方為風輪，風輪上有香水海，香水海中生大蓮華，此大蓮華中包藏微塵數之世界，故稱蓮華藏世界，略名華藏世界。佛祖統紀卷三十一曰：「上極寶焰，下徹

風輪，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。豎高則且約二十重娑婆世界居第十三重，周圍則略得十一數。復由此數隨方各十，總之，則為一百一十數之世界，如天帝珠網，分布而住。」是為二十重華藏世界之概況。廣說，則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，皆在此種種光明蕊香幢大蓮華上，分布而住。一一世界，復有不可說微塵數世界圍繞而住。此華嚴經之宇宙觀也。

第六章段釋大經十處放光之表示：佛陀將說深經大法，必先放光、震地，以表現瑞。寓有破除黑暗、震聳發瞶之意，乃大乘之通相也。如佛於說法華經前，先放光明，遍照東方萬八千佛土等。佛說華嚴大經，先後計有十次放光。第一次在菩提場放光二次，初放面門眾齒間佛刹微塵數光，其名曰：眾寶華光遍照光明、出種種音莊嚴法界光明、垂布微妙雲光明、十方佛坐道場現神變光明、一切寶嚴雲蓋光明、充滿法界無礙光明、遍莊嚴一切佛刹光明、迴建立清淨金剛寶幢光明、普莊嚴菩薩道場光明、妙音稱揚一切佛號光明。而佛之面門光表教道遐敷，齒間光表四十佛陀口齒四十顆問答及口生法王子者從佛口生真子義。次於眉間放光此一切功德山須彌勝雲佛所放，表顯一切中道義。二、著光明殿佛放足輪光，表信此會說十信法有四義：(一)自下而上，信位最初故；(二)信位最卑微故；(三)信為行本故；(四)信該果海，已滿足故。輪表圓滿無缺義。三、忉利天宮佛放足指光，表足趾據地，得住此會說十住法有力，成位不退而行有恒也。四、夜摩天宮佛放足趺光，表趺背行此會說十行法必動，行依信解而成用故。五、兜率天宮佛放膝輪光，表義有三：(一)膝輪望足，表位次漸高；迴因向果此會說十迴向法，屈申進趣也，(二)悲智相導，屈申無住也。六、他化自在天宮佛放眉間光，光名菩薩力焰明，上加於下此會說十地法，多用眉間光，亦表將說中正之道。七、重會普光明殿，佛放光亦有二此會說等妙覺法：初放眉間白毫光，名如來出現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光明，表證中道，不住有無，表無住道，漸離

應真二邊故。白毫表所詮出現性無垢故，能詮出現諸教本故。次口門放光，名無礙無畏光明，表教道傳通，佛口生普賢長子故。九、逝多林佛放眉間光，名普照三世法界此會說果法界法門光明，表即法界中道無漏正智，方能證前所現之法界故。第八會佛在普光明殿不放光者，表行此會說菩薩行法依解發，只放解光故。

第七章段明九會會主之說法：按大經三十九品，惟阿僧祇品與如來隨好光明品，是舍那如來金口親宣，其餘各品皆文殊、普賢等諸大菩薩，及雲臺寶網之所演說，佛但放光而已。於中第一會以普賢為會主，所有六品經文亦即普賢所說，蓋此會為明曠劫修證，惟普賢行方能成辦也。第二會以文殊為會主，說六品經，演揚十信，蓋信依普光本智而起也。第三會以法慧為會主，說十住法門，經亦六品，由信證入，生如來家，依無住智，永不退還也。第四會以功德林為會主，說十行法，經文四品，表積行在躬，其德廣蔭也。第五會以金剛幢為會主，演經三品，暢演十迴向，蓋智悲利生，破惑摧邪，而自無傾動也。第六會以金剛藏為會主，經唯一品，道敷十地。此地行法，十方同道，皆智地果，摧伏一切，而自體無動也。第七會以普賢與如來為會主，說十一品經。此中阿僧祇品、隨好光明功德品為如來所說，明佛果所迷二愚之法故。其餘十定、十通、十忍，乃至如來出現品，則為普賢所說。清涼國師云：「前六品明等覺因圓，後五卷明妙覺果滿。」第八會又以普賢為會主，說離世間一品經，此明果後利生，仍重悲行故也。第九會為詮示去言依行法門，託善財遍參諸善友，假彌勒圓彰法界，故以如來及諸善友為會主也。實則於此會中，如來祇入定放光而已，文殊、彌勒、普賢及諸善友，實先後演暢法界真詮者也。

第八章段述五十三參之幾項要義：華嚴大教五位因果之修證法門，於三十八品經中橫說、豎說，行布圓融，言教已周，最後一品，特託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作忘修絕證之實際示範，要人舉慧

劍、斬葛藤，就路還家，莫多留連也。然此一親切懇到的示範教育中，有幾項要義，必須把握住，方能領略其所顯示，了悟其中真詮。第一、文殊大士率六千比丘出逝多林，據福城東大塔廟前，作象王回顧，師子頻申。六千比丘言下悟道，五眾善友頓發初心。善財童子也以文殊啟導心開意解，文殊告以已得根本智、未得差別智，乃囑南遊，參訪知識。善財遍歷一百一十城，參禮五十三員善知識，差別門頭一一歷練，惑盡真窮，法界圓證，法樂崇上，自無倫比。然其中辛酸，亦頗不尋常。如首參德雲於妙高峰，七日奔波，不可得見，乃無意間於別一峰頭幸得遇會。妙峰表真際，無見無聞；別峰表俗詩，方許商量。佛國禪師頌云：「德雲常在妙高峰，行繞峰頭不定蹤，七日既云尋不見，一朝何故卻相逢。發心住處德雲寄位初住師緣合，普見門中佛境容，回首夕陽波下望，白雲青嶂萬千重。」善財童子每參一善知識，皆云「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道，修菩薩行」，表先悟後修也。於修緣中有逆有順，所謂方便多門，緣會便契。如參勝熱婆羅門時，四面火聚，中有刀山，能越歷者，方得解脫。此逆緣方便也。善財無懼，登山投火，乃得無盡輪解脫法門，證王子位。南陽忠禪師頌曰：「童子尋求勝熱公，門庭別露一家風，刀山火聚方登跳，頓悟圓明色是空。」無厭足王之作略，蓋與勝熱婆羅門相類似也。王坐金剛寶座，大臣圍繞，猛卒前列，治諸犯人，或斷手足，或截耳鼻，毒刑畢具，殘忍難堪。王事畢已，執善財手，同入寶宮，告善財言：「我得如幻法門。眾生頑劣，非殘毒刑，無以警誡。實則我從未苦及一眾生。適之所見，乃化作耳。」忠禪師頌曰：「王者威嚴獄吏瞋，割心劈腹太愁人，逡巡引入無生殿，一曲後園桃李春。」毒刑殘忍、苦楚難當之逆行境，人以逃避其苦，奮力度越，可以得道，吾人已知。至於軟玉溫香、歡樂放逸之逆境，行人若能不迷本性，定力暗持，堅毅度越者，斯為甚難。善財於三十五參婆須密女時，蓋即此一教育之實際示範。婆須密女位寄第五

迴向，得解脫法門，名離貪欲際，隨眾生之欲樂，而為現身。眾生以欲意就之者，往往因聞彼法，即離貪欲，乃至抱持吻啜，皆獲清涼，而得菩薩無著三昧。佛國禪師頌曰：「相逢相問有何緣，高行如來一寶錢，執手抱身心月靜，吻唇啜舌戒珠圓。人非人女皆隨現，天與天形應不遍，三德已明貪欲際，酒樓花洞醉神仙。」以上皆由逆增上緣而入道者也。向下再舉兩則從順境為緣而入道之公案。第一、善財參禮德生童子與有德童女二善知識，蒙二善友開示無量菩薩妙行，以及幻住解脫法門。幻住者，緣起之實義也。童子表淨智，童女表淨悲。智悲相導，引見慈氏，會前眾緣入一實法界之圓極也。佛國頌曰：「德生有德兩和融，同幻同生意莫窮，同住同修成解脫，同悲同智顯靈功。同緣同想心冥契，同見同知道轉通，若要一生成佛果，毘盧樓閣在南中。」此順示真詮也。最後一參，善財禮拜毘盧樓閣，彌勒為開莊嚴寶宮，善財既入，見一樓閣中復有無量諸妙樓閣。一一樓閣中皆有彌勒，一一彌勒前皆有善財，一一善財皆悉合掌回顧，一善財身遍入一切善財身內，一切善財身皆攝歸一善財身內。一樓閣為主，一切樓閣為伴。如是互遍互容，互攝互入，重重重重，無盡無盡，此乃證入法界也。佛國頌云：「樓閣門前立片時，龍華師主遠方歸，不唯彈指觀深妙，又聽慈音語細微。理智行為身日月，菩提心是道樞機，許多境界何來去，萬里天邊一雁飛。」善財證得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藏解脫門。自念：「我今所證，皆因文殊菩薩所教示故。作是念時，文殊菩薩遂舒金色臂，過一百一十城，摩善財頂，而慰之曰：「善哉，善財！汝所證法，解雖已圓，而行未周。可更往見普賢菩薩，彼當令汝得深妙行。」善財依教，詣佛會中，參禮普賢，智悲圓滿，行願功成，得一切佛刹微塵數三昧法門。佛國頌云：「百十由旬摩頂歸，片心思見普賢師。堂堂現在紅蓮座，落落分明白象兒。沙劫智悲方滿日，微塵行願正圓時。佛功德海重宣說，愁見波濤轉渺瀰。」善財見文殊，乃是解圓；又見普賢，更是行圓。行解既圓，惑盡真窮。涅槃親證，法界圓彰。因圓果滿，功德難思。故大

經末後一偈云：「刹塵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風可繫，無能盡說佛功德。」可是，並未說明善財何處、何時成佛。何以故呢？原來迷即眾生，悟即佛也。善財首從文殊，終見普賢，乃至中間諸知識處，所得啟示，無非破迷昧、顯正覺也。

第九章段舉佈言祖語，皆證成道真相：根據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」之原理，一切眾生本來是佛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耳。圓覺經云：「成道亦無得，本性圓滿故。」古德云：「學道先須細識心，細中之細最難明，個中尋到無尋處，始信凡心是佛心。」忠禪師頌云：「打鼓弄琵琶，還他一會家。木童能撫掌，石女解烹茶。雲散天邊日，春來樹上花。善財參遍處，黑豆未生芽。」難怪趙州禪師行腳遍參了後，卻云：「佛之一字，吾不喜聞。」張無盡居士頌曰：「趙州八十猶行腳，只為心頭未悄然，及至遍參無一事，始知虛費草鞋錢。」按此等說法，皆與華嚴大經同其旨趣。問題是要「遍參了」後，方能持如是說，得此境界耳。

第十章段結示作述初願：復菴和上，真歇了禪師之及門弟子也。和尚平時除參究向上一著外，更遊心於華嚴法界、毘盧性海，且於雜華（即華嚴）大意，洞然明達。爰乃綜其要綱，詳其意趣，述為耑書，嘉惠學林。是誠不世之功勳也。和尚猶自歎謂：「耳剽目竊，得其一二，不敢自祕，錄出流通」云云。其實，彼之造詣，深且厚矣。彼之此作，不啻叩玄關之寶鑰、度迷津之指南也。其欲不廣為流傳，又烏乎可？

這一篇略釋，是在忙裡偷閒中寫出來的急就之章。又加上我的學殖荒疏，不擅寫作，錯誤的地方，一定不少。祈望教中高賢，不吝指教！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既望脫稿于華嚴蓮社懺願室

中華民國九五年初版

《華嚴綸貫略釋》

作者：成一和尚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

發行：[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](#)

執行：[法鼓文理學院](#) 數位典藏組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4號

郵政劃撥贊助捐款帳號：0012588-1（華嚴蓮社）